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 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 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信达证 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27号) (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法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8

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同音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由请。 二、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78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声迅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大溃漏。

- 1、证券代码:003004;证券简称:*ST声迅
- 2、债券代码:127080;债券简称:声讯转债
- 2. 協身形態 11.20年間 3. 当期转股价格 28.94元股 4. 转股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 5. 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23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
- 6、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

可转換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三) "将被公司则分上的制化,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三) 可被跌公司喷券转取刷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馈的刘龄转眼价格为29.34元假。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 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一)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一) NEURXINE-INEURINE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 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目前二十个交易已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百百克克牙贝,不必求明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 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 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 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6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己载、误导性陈述或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欣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欣先生为公司股东重庆渝垦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因其工作调动申请辞 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欣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王欣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第 签 项目 数 本年累计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欣先生的辞职 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函告,其将适时提名新的董事 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届时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相关工作。 王欣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现将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7 45-47	

		量	新签合同额	世	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人民币)	/	4625.954	/	15187.650	3.08%
		1. 工程承	包及相关业务情况	兄		
	工程承包	1658	3208.041	4317	11092.300	-0.39%
	绿色环保	243	371.469	651	1445.290	15.44%
	规划设计咨询	2447	41.228	7228	141.882	2.00%
	工业制造	/	55.424	/	217.592	-8.44%
	物资物流	/	667.494	/	1521.548	28.70%
	产业金融	/	18.789	/	59.116	-19.62%
	新兴产业	/	88.634	/	167.213	66.78%

2.房地一开及业务间化							
签约销售合同额	/	174.875	/	542.709	-11.53%		
签约销售面积(万 m2)		99.48		339.58			
新増土地储备(万 m2)		4.74		15.70			
开工面积(万 m2)		42.17		249.61			
竣工面积(万m2)	1	168.39		465.47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物	页(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13	139.441	-3.96%				

境外	2048.209	94.52%
合计	15187.650	3.08%
上述经营指标和	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	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已签订尚未持	九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	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63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使用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笔收益凭证人民币5,000,00万元,2025年10月23日 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63,698,63元。上述产品本金及

 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額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額
 实际收益
5,000.00 2025-9-19 2025-10-23 5,000.00 收益凭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 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 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 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南方路机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046.00万元。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 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 2025-06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574股, 涉及激励人数为28人,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5%,共涉及回购资金754,366.65元。其中,首次 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2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 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完成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3,180,295股减少至1,243,111.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

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

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的议案》《关于终傅平阳先生 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屋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官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

5.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 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 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劢发表了

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

同意的意见。 6,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 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20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 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

8、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 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音公司对杨进木、朱新木等9夕因个人原因已度职或 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 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脑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脑注销杨进木、朱新木等0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 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 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11月30日为预留

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8,716股,授予价格为13.30元/股。 13、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 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肖峰、杜毅恒、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 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 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7、2021年1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

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8日。 18、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 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按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当峰、杜毅恒、刘建超3名尺度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167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9、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 讨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议案》,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涉及的11,054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 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1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 条件,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 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 励对象所持有的453,661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 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

21、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1年1月实施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7元/股调整为 11.0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30元/股调整为12.30元/股;鉴于本 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世峰、黄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兵、朱翠萍、 彭伟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驹昌、贾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 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五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3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世峰、黄 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兵、朱翠萍、彭伟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驹昌、贾青等十三人 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432,35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3、2021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 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中1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共计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432,354股限 制性股票之事官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24、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 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中1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共计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432,354股限

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5、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 卜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等八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 2人因个人原因已烹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6.119股 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 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19.453股)的60%即11.669股可以解除限售、上述 六名激励对象该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10名已塞职的激 股不得解除限售外,该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 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5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 完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因此.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全审议通过的《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 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279,464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

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6,2022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

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1日。 27、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郭怀顺等九人 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 述 11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2,443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 象官德茂、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差核结 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19,453股)的60%即11,669股已解除限售,上述6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 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227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8、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 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郭怀师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 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享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2.44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 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6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进

29.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 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章招民等十一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2, 443股和官德茂等六人已获授但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能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之事官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30、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 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中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能解除限售的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784股限制性股 票,上述共计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20,227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1、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07元/股调整为10.7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 格由12.30元/股调整为12.00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邵光已身故,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 中田、钟人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云、孙杰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 公司任职,上述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 十六人已获授伯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7.495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 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对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官邵光以及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 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云、孙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共计107,495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

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股份6,0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34、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披 露其已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因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6,000股股份;该次注 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3,753,169股减少至1,243,747,169股。2023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 司回购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以及已离职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

33,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

回购注销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以及已离职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蔡肖维等十五人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7,495股和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

揭延伟、雷伟、手晓光、孟祥军、彭根牛、尹中田、钟人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楼云、孙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49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5、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名华、牛宏刚 两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梁、邢朝匯、曾志锋、庄晓光、林国辉、褚衍雪、张倡铭、马瑞 等十一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本次 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68,639股)的80%即54,904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洪顺强、张从福、高斌、危峰、吴兵、陈智雄、洪凯、吴朋、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 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37.469股) 的60%即22,475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两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 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5,084 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二十三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813股将由公司回 购注销。除上述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36,067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 除限售以及上述23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C、D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33,813股不予 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8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 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 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讨的《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20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151,007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 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6、2023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 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 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

3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已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77元/股 调整为10.5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80元/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榕、陈剑华、牛宏刚、李名华、展伟、李国元、付琳 品, 曲东, 黄可窓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察职或不在公司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上述十七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5,566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 新、曹伟强、李超、陈志梁、邢朝晖、曾志锋、庄晓光、林国辉、褚衍雪、张倡铭、马瑞等十一人因第三个解 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第三 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68,639股)的80%即54,904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 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3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顺强 张从福、高斌、危峰、吴兵、陈智雄、洪凯、吴朋、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 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 售额度(合计37,469股)的60%即22,475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合计14,99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两人因第三个解除限 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5,084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两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合计5,0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三十九人(其 中公司拟回脑注销会圣康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因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差核结果为C而 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7股和其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3,317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9,379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5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8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 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

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8、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 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章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榕、陈剑华、牛宏刚、李名华、展伟、李 国元、付琳、田春香、张亚坤、谢智国、夏琳、蔡华伟、余圣康、丁风忠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 励对象吕品、曲东、董可容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5.566股进行回购注销。 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燮、邢朝曜、曾志锋、庄晓光、林国辉、褚衍 雪、张倡铭、马瑞等十一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已获授但未能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35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顺强、张从福、高 斌、危峰、星丘、阵智雄、洪凯、星阳、全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厚面结效差核 结果为C,其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994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两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已获授但未能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84股进行回购注销。 39、2023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 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陈榕、余圣康等十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合计205.566股和游兆新等二十三人(其中包括已离职的余圣康)已获授但因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C、D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813股并相应减少公 司注册资本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40、2023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禀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本次渐 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05,566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而未能解除限售的1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3.735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能解除限售的1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99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而未能解除限售的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084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共计3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 的共计239,379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4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因 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3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42股尚未办 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 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18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 除限售额度(合计87.674股)的80%即70.133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6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 度(合计41,901股)的60%即25,139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 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即26,529股)不予解除 限售。上述共计25名个人层面结效考核结果为B、C、D的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合计60,83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上述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7,742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 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25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C、D的激励对象涉及的 60.832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5名激励对象已满 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0名激励对象已满 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18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73,072股限制性股票按 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次 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 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

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 43、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审议《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廖俊杰先生、席军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长傅光明先生、董事傅 芬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周红先生 的近亲属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 意的意见。因公司已于2024年4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 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57元/股调整为10.2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80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3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 票合计7,74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18名激励对象解除 限售额度(合计87,674股)的80%即70,133股已解除限售,上述18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合计17,541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 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41,901 股)的 60%即 25.139股已解除限售,上述6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76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 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 规定,上述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额度(合计26,529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1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529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 上述共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574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 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2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 格为11.5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 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44.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购注销2019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 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42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结效差核结果为B. 根据(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八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87,674股)的80%即70,133股已解除限 售,对上述十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41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结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六名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41,901股)的60%即25,139股已解除限售,对上述六名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762股将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 除限售额度(会计26529股)不予解除限售,对上述一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合计26,529股进行回购注销。

45、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减资暨通 知儘权人的公告》,就公司回脑并注端28.名激励对象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计68.574 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 同脑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三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 股票合计7.74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八名激励对 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87,674股)的80%即70,133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十八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41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 结效差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名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额度(会计41 901股)的60%即25,139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762股 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 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一名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额度(合计26,529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一名 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529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574股 进行回购并注销。 2、回购价格

1、《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 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 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 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 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限制性股票间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2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 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公司已干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此公司在2024年内已向各激励对象按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2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5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回购价格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于2025年1月、2025年5月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截至前述两次分 红前,公司已经完成上述2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574 股回购价款的支付,2025年1月、2025年5月两次权益分派并未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派发现金分红,

因此不再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项共计754,366.65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2025]361Z005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事项进行审验。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证券账户:089999113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共计68.574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登公司 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43,180,295股减少至1,243,111,721股,公司将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 流通股	17,350,095	1.40	-68,574	17,281,521	1.39		
高管锁定股	17,281,521	1.39	0	17,281,521	1.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574	0.01	-68,574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5,830,200	98.60	0	1,225,830,200	98.61		
三、总股本	1,243,180,295	100.00	-68,574	1,243,111,721	100.00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43.180, 295 股减少至1243 111.721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

上市条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依法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 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